

34/12.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 33/5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大会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是可取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②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代和后世可能产生的潜在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以及所有其他来源的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意图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研讨剂量估计模式、辐射的自然来源、技术对自然辐射照的改变、氡及其衰变产物、核爆炸引起的污染、核发电厂造成的辐射污染、医疗辐照、职业辐照剂量、辐射致癌的剂量效应关系、全身辐照的非肿瘤性后果、局部辐照的非随机影响、辐射的遗传影响等,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 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电离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持续进行的日益增加的合作;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5. **赞扬**科学委员会对选定放射性核素的研究, 和旨在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一份有关此一专题的综合性文件的工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7. **赞同**科学委员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特别是关于各种辐照来源的数据的要求, 以便切实帮助委员会编写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29. 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将纳布卢斯市长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递解出境的决定,

对此项递解决定所引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各市镇首长的辞职, 表示**严重关注**,

对目前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因此项递解决定而引起的严重局势, 表示**深切忧虑和关注**,

1. **要求**以色列当局撤销递解命令;
2. **请**秘书长尽快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34/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2A 号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7, 第 A/34/322 号文件。

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③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国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对于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也表示感谢**；

3. 对前任主任专员托马斯·麦克尔希尼先生多年来为工程处服务，成效卓著，并为难民福利忠诚服务，**表示深切赞赏**；

4. **重申**要求尽快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把工程处总部迁移至其推行工作的地区；

5.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④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曾值得赞赏地和成功地作了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水平仍

^③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4/13 和 Corr.1)。

^④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34/549 号文件，附件。

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8.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将此事作为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2B 号决议及关于本问题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⑤

关切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 33/112B 号决议及关于本问题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4/13 和 Corr.1)。

C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 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2C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32/90F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 32/90F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⑦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⑧ 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一再发生的预算上的困难，所能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感谢**对大会第 33/112C 号决议作出有利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2.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⑥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33/287 号文件。

^⑦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34/480 号文件。

^⑧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4/13 和 Corr.1)。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列入关于增加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

4.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大学；

5.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团体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6.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XX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0(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D(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C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D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2 D 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⑨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⑨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34/567 号文件。

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⑩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深感关切，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 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C 和 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

^⑩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4/13 和 Corr. 1)。

月七日第3089 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 D(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D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 E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2 F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⑪和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报告，^⑫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与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任何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协议，应一概视为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上面第4段的情况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⑪ 同上。

^⑫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34/518号文件。

F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E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C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2E 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⑬ 和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报告，^⑭

忆及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 (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迁离家园和自己的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 1 段的情况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⑬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4/13 和 Corr. 1)。

^⑭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34/517 号文件。

34/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39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 3457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105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6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14 号等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⑮ 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组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⑯

对过去一年来，在拟订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及就有关其实际执行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再次**请各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3. **请**秘书长编制按照上面第 2 段提出的答复的汇编；
4. **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加速工作，以便早日完成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

^⑮ 同上，议程项目 52，A/34/592 号文件。

^⑯ 同上，附件。